

2023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杉达学院			
二、就读校址	金海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727 号；嘉善校区地址为浙江省嘉善县人民大道 505 号；金桥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45 号。英语、日语、朝鲜语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一二年级在嘉善校区，其他学期在金海校区。专科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金桥校区。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杉达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杉达学院的本科/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杉达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杉达学院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杉达学院教务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考试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考试工作；上海杉达学院招生监察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招生专业与计划如下表，各专业均无男女限制比例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英语	本科	四年	20
	日语	本科	四年	30
	朝鲜语	本科	四年	30
	现代物流管理 (国际多式联运)	专科	三年	30
	智能控制技术	专科	三年	10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科	三年	10
	合计			130
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所有专业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日语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日语、朝鲜语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朝鲜语、其他专			

	业教学外语语种均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6号)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者,方可报考我校。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办法	<p>一、统一文化考试(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p> <p>5月13日(星期六)9:00—11:30 语文 14:00—15:40 数学</p> <p>5月14日(星期日)9:00—11:30 外语</p> <p>二、职业技能测试(由学校组织)</p> <p>1. 校测准考证打印 具体办法详见4月17日我校招生网公告。</p> <p>2. 测试时间及内容</p> <p>5月7日(星期日)</p> <p>8:30—9:30 计算机能力测试 10:00—11:00 英语听力</p> <p>测试内容:详见考纲</p> <p>3. 测试地点 金海校区(浦东新区金海路2727号),具体考场安排见当日教学楼前公告。</p>
十二、录取规则	<p>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p> <p>二、在本市统一划定的三门文化课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学校按计划数的105%以内划定三门文化课成绩资格线,根据不同层次与志愿,按不同组合为录取总分,根据专业优先的原则,依据总分高低,按招生计划录取。</p> <p>1. 本科:按五门成绩作为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p>

	<p>录取；本科专业外语单科成绩资格线为 60 分及以上。</p> <p>2. 专科：按三门文化课成绩作为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志愿依次录取。专科专业均不设单科成绩资格线。</p> <p>3. 调剂：当所填报的志愿均未被录取，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将被调剂，录取到计划未满的专业；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则将予以退档。</p> <p>4. 同分规则：本科依次按三门文化课外语、语文、数学单科成绩分值高低决定录取顺序；专科依次按三门文化课数学、语文、外语单科成绩分值高低决定录取顺序。</p> <p>5. 本、专科录取顺序：同时填报我校本科、专科考生，按“先本科后专科”的顺序录取；未被本科录取考生，其专科志愿等同单独报考我校专科志愿的考生，均视为专科第一志愿。</p> <p>三、凡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具有保送至我校就读本科或专科的资格。具体保送要求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文件）。</p>				
十三、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63 1104 571 1272">学费标准</td> <td data-bbox="571 1104 1495 1272">本科专业 35000 元/年；专科专业 18000 元/年，收费文件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td> </tr> <tr> <td data-bbox="363 1272 571 1496">住宿费标准</td> <td data-bbox="571 1272 1495 1496">嘉善校区 3500 元/年；金海校区学生公寓（C 区）4500 元/年；金海校区其他公寓 4000 元/年；金桥校区 3500 元/年，收费文件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td> </tr> </table>	学费标准	本科专业 35000 元/年；专科专业 18000 元/年，收费文件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住宿费标准	嘉善校区 3500 元/年；金海校区学生公寓（C 区）4500 元/年；金海校区其他公寓 4000 元/年；金桥校区 3500 元/年，收费文件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学费标准	本科专业 35000 元/年；专科专业 18000 元/年，收费文件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住宿费标准	嘉善校区 3500 元/年；金海校区学生公寓（C 区）4500 元/年；金海校区其他公寓 4000 元/年；金桥校区 3500 元/年，收费文件依据：沪教委民（2015）4 号，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				
十四、资助政策	<p>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新生助学金、励志奖学金、谢希德奖学金以及智瑾奖、助学金和徐国炯奖、助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p>				

	举报电话：50210894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http://www.sandau.edu.cn 招生网： http://zsw.sandau.edu.cn/ 咨询电话：50210897
十七、其他须知	